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88號

聲請人 李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○○○○○ 號2樓

代理人 蔡明宏律師

聲請人 黃○○

○○○○○ 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及被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
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健
康檢查表、財力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為證，又被
收養人之生父、母業已死亡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
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
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
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10
月15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